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邢晶)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17年的工作情况作如下简要汇报。

一、2017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7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邢晶	董事会	17次	17次	0次	0次	否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	------	------	------

邢晶	股东大会	9	2
----	------	---	---

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1、2017年1月16日，出具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17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17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17年8月4日，出具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2017年1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1 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2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3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6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10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5.1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5.2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5.3 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6.1 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6.2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7、2017年6月29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9.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9.2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9.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10、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10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1.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11.4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独立意见。

12、2017年10月26日，对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及相关项目开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3.1关于公司申请反向保理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3.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3.3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14、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引进战略合作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5.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5.2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16、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6.1 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16.2 关于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1、2017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2、2017年度，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相关建议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3、在公司2017年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17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行业研究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研讨的时间累积超过10天，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luba9999@126.com

独立董事：邢晶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